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財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聯絡人：辜勝宏

*聯絡電話：(06) 2991111#1504

*傳真：(06) 2982917

*電子信箱：san1109@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tainan.gov.tw/account/page.asp?nsub=F3B000>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編列歲出預算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自會計年度始至會計年度終。

*統計項目定義：依編製當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歲出政事別科目中分類之定義。

*統計單位：新臺幣千元。

*統計分類：

(一) 縱行科目按當年度原預算數及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分類。

(二) 橫列科目以歲出政事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如月、季、年等)：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市議會審議預算通過後公布。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

<http://web.tainan.gov.tw/account/page.asp?nsub=F3B000>

* 同步發送單位：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書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按科目別加總、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皆須等於總計相互勾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無